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4 号），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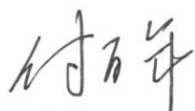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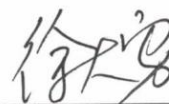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2年3月15日

